

长春幸福街附近小区商铺门前 受损方砖修复工作完成



只剩下部分沙堆尚未运走

近日,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汇福路交会处附近的小区商铺门前,方砖受损严重,相关部门及时对其进行修复,目前修复已经完成。

8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汇福路交会处,该路口北侧、南侧和西侧小区商铺门前的方砖已经全部修复完成,以前停在这里的铲车以及施工人员都已经撤离,只剩下没有运走的沙堆堆在那里。一小区居民告诉记者,“小区商铺门前的方砖刚刚修复,昨天还有工人在进行附近背街小巷路面的改造工作,方砖修复了,附近的通行环境好了不少,居民停车也方便了!”

据了解,去年10月,长春市南关区市政部门对小区商铺门前路面和周边路面进行了改造,这是南关区路面精细化管理的一部分,路



商铺门口的方砖已经全部修复完成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摄

面改造直接提升了周边小区居民的体验感和幸福感。这个小区已经交房10多年了,以前小区商户门前的路面是砖头铺的,而小区周边的路则是石板路。由于这条路是蔚山路通往幸福街的便道,很多车辆都会抄近路从这里走,时间长了,石板路面破损严重,因为路面状况不好,这里经常会出现堵车现象,因此,相关部门对路面进行了改造。

但是今年开春后,有居民发现,小区商铺门前新铺的方砖破损严重,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大坑!长春市南关区市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小区商铺门前新铺的方砖破损严重的原因,除了居民不加以爱护以外,还有东北气候的因素,在得知方砖受损严重之后,他们决定对破损方砖进行修复,并且如期地完成了修复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阻挠施工致牛棚积水,反索赔15万? 法院:损失自担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依法审结一起因牛棚积水引发的占有保护纠纷案件。法院经深入调查审理后,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原告张某诉称,2023年雨季,其牛棚因积水被淹,冬季结冰无法养牛,认为是某工程公司在修建高速公路时堆放废料堵塞了排水沟所致。为此,张某要求某工程公司赔偿其另行租赁牛棚产生的租金损失15万元。在诉讼过程中,张某还提出,需对方向其支付占地补偿款15万元后,才允许对方建设排水沟以解决积水问题。

被告某工程公司则辩称,其不存在侵权行为,施工行为是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牛棚积水与施工行为无因果关系,可能是张某自身管理不善或自然原因造成;原告索赔损失不合理,张某租赁高价牛舍属于自行扩大损失,且其牛棚属于违建。

为查明事实,承办法官两次组织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经深入调查,确认以下关键事实:

1. 土地来源存在瑕疵。张某牛棚所在土地历经多次流转。2006

年,某村委会将土地发包给李某建牛舍,后李某转包给刘某(城镇户口),2023年刘某又转卖给张某(城镇户口)。这些流转行为均未依法履行法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及报乡镇政府批准。并且在2022年,修建高速公路涉及的土地已被依法征收。

2. 积水系人为阻挠所致。法院查明,相关施工单位确已在案涉土地附近着手建设排水沟,但工程停滞的直接原因是张某的父亲对施工进行了阻挠,并在本应修建排水沟的沟道处搭建了棚架围栏。法院认定,若排水沟建设工程得以顺利完成,张某牛棚区域的积水本可顺利排出。积水问题实为张某方自身行为所致。

3. 补偿诉求对象错误。某工程公司并非法定的征地补偿款支付义务主体,张某向其主张占地补偿款缺乏法律依据。

法院裁判观点:

1. 侵权责任不成立。某工程公司的施工行为合法,不存在过错;牛棚积水与某工程公司的施工行为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张某所主张的损失,实系其父阻挠施工行为直接导致。
2. 受害人过错应自担后果:《民

法典》第1174条明确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本案中,张某父亲故意阻挠排水沟施工的行为是造成牛棚积水和张某损失的直接原因,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依法应由张某方自行承担。

基于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法院认为张某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张某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

本案为农村土地流转和依法维权提供了重要警示。土地流转须遵守法律。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租、转让等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履行民主议定、报批等法定程序。非法流转获得的土地权益基础脆弱,难以得到法律保护。

维权应循合法途径。公民、法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进行。采取破坏设施、阻挠施工等侵害他人权益或扰乱社会秩序的方式进行所谓的“维权”,不仅无法实现诉求,由此造成的损失亦需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无书记员庭审模式”助力审判“加速度”

“听不见键盘的敲击声原本有点不适应,但没想到整个庭审十分顺畅,快速帮助我解决了问题。”案件当事人李某表示。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春阳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因一方当事人远在内蒙自治区工作,不便到庭参加庭审,王卓法官采用“无书记员庭审模式”+“远程视频系统”,仅用20分钟便高效完成庭审并顺利以调解方

式结案,用现代科技手段最大程度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

庭前,王卓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阐明了新模式的运作方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可以替代法庭笔录。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的发言通过先进的语音识别系统实时转化为文字,

完整、准确地呈现出来。整个庭审过程中,法官引导当事人有条不紊地进行陈述、举证、质证、辩论与调解,庭审节奏紧凑流畅,各个环节衔接自然有序,纠纷仅用20分钟便高效解决。庭后,庭审录音录像、电子笔录自动同步存入系统。这一创新模式的推行,不仅让当事人感受到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也为法院审判工作带来了显著的积极作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第十二届吉林省市民文化节 正式启动

7月8日,第十二届吉林省市民文化节启动活动在图们市图们江广场举行,吉林省一年一度的市民文化盛事正式拉开大幕。本次活动由吉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吉林广播电视台主办,吉林省演艺集团、延边州委宣传部、吉林省歌舞团、图们市委宣传部、图们市文广旅局承办,广大群众汇聚在图们江广场上共享这场文化盛宴。

启动活动现场,举行了精彩的文艺演出,省歌舞团、延边歌舞团与图们市本地文艺团体联袂献艺,演出分为《时代浪潮 奋进吉林》《幸福生活 活力绽放》《万家灯火 共绘明天》三个篇章,涵盖舞蹈、歌唱、器乐、杂技、走秀等多种艺术形式,表达了对祖国的美好祝福和对未来的美好向往。演出在舞蹈《盛世欢歌》的优美舞姿中拉开序幕。女声重唱《美丽富庶的延边》、歌伴舞《红太阳照边疆》、长鼓舞《图们江鼓声》等具有鲜明朝鲜族特色的文艺表演,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喝彩;歌伴舞《东北的冬东北的情》旋律欢快、节奏鲜明,具有浓郁的东北民间音乐风格,不仅唱出了东北的自然风光和民俗风情,还表达了东北人民对家乡深深的眷恋和热爱之情。

图们市组织小朋友们表演的儿童舞蹈《童心颂党恩》以“童心”为桥梁,帮助观众透过孩子的表演重温峥嵘岁月,完成了一场跨越年龄的情感共鸣。图们江合唱团带来的男声小合唱《当你的秀发拂过我的钢枪》,歌曲旋律激昂又不失深情,将军人为为了国家和人民甘愿奉献、牺牲小我的崇高精神展现得淋漓尽致。图们市旗袍协会表演的旗袍走秀《江南之南》,以江南水乡为灵感源点,将旗袍这一传统服饰与江南的温婉风情完美融合,为观众带来了一场极具东方韵味与文化内涵的视觉盛宴。图们当地民间文化力量的广泛参与不仅进一步提升了节目的精彩程度,还体现了群众文化的多姿多彩和兴盛繁荣。

器乐《唐音乐舞》以其

磅礴的气势与深厚的文化底蕴,为观众呈现了一场跨越时空的艺术盛宴。杂技《巧手抖空竹》凭借灵动的技巧与震撼的视觉效果,赢得观众的热烈掌声。大合唱《唱支山歌给党听》《爱我中华》、歌伴舞《为祖国放歌》,以饱满的情感与恢弘的气势,奏响了一曲礼赞党、歌颂祖国、致敬时代的动人乐章,引发全场观众的强烈共鸣,也将现场氛围推向高潮。“灯火里的中国青春婀娜,灯火里的中国胸怀辽阔,灯火灿烂的中国梦,灯火荡漾着心中的歌……”在歌伴舞《灯火里的中国》的歌声中,精彩的演出落下帷幕。图们市干部方艳慧说:“演出非常精彩,看得很过瘾,我们将以此次演出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文化润边,推动边境地区文化繁荣发展。”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文化惠民环节,开展了送书法活动,省书法家协会11位书法名家现场书写作品赠送给市民;向现场观众赠送了民生读本;在图们市文化馆,对广场舞爱好者进行了培训;活动还将为图们市榆基村等17个边境村,分别配备价值2万元的文化活动用品;晚上在图们江广场放映了电影《战狼》。

据悉,本届市民文化节以“百姓大舞台、人人都出彩”为主题,积极搭建群众自我展示平台,让广大群众“唱起来”“跳起来”“演起来”“赛起来”,让每个人都能成为活动的参与者,每个人都有出彩的机会。通过推动群众性、自发性活动,提升市民文化素养,繁荣地方文化。长春市将开展群众秧歌赛,吉林市将开展广场舞展演,延边州将开展百姓大舞台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白城市将开展群众自办小剧团演出,辽源市将开展群众舞蹈展演……7月到9月末,省、市、县三级联动,将举办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书法美术作品展、文艺演出、展览展示、歌咏比赛等1000余场活动,丰富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吉林日报记者 王学新

公正裁判护权益 企业致谢赠锦旗

近日,吉林省安某通公司代表专程来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明察秋毫断是非 公正司法树典范”的锦旗送到民事审判第四庭承办法官于海晶手中,对法官的专业素养和公正裁判表示感谢。

某公司原工作人员刘某在担任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擅自与安某通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在安某通公司依约交付货物后,刘某将销赃款项全部挥霍。案发后,刘某因合同诈骗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关于涉案合同是

否对某公司产生法律效力的问题,双方存在争议。一审法院认为,刘某的行为并非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亦不构成表见代理,故合同对某公司不发生效力。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合议庭三位法官张兴冬、郝磊、于海晶经过细致审理和充分评议,最终认定刘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代理,其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对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二审判决保障了善意相对方的合法权益,获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